

董事提名政策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载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准则及程序；
- 确保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具备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知识、经验及多元观点；及
- 确保本公司的董事会的持续性及维持其领导角色。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有需要）按本公司的董事继任计划聘任相关的将可获委任为董事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及/或其他人士。

3. 责任

董事会将其甄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责任及权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权范围内所列出的权力及职责下，甄选并委任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准则

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担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考虑下列准则：

- 品格与诚实。
- 资格，包括专业资格、技巧、知识及与本公司业务及策略相关的经验，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为达致及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采纳的任何可计量目标。
-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需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以及参考《上市规则》内列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技巧、知识、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 是否愿意及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履行其身为董事会成员及担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
- 其他适用于本公司业务及其继任计划的其他各项因素，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可在有需要时修订有关因素。

4.2 提名程序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的选任程序：

- (i)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ii)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其附属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 (iii)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iv)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 (v)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vi) 在选举新的董事十五天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vii)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5. 监察及报告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获采纳的董事选拔及提出建议的过程和准则，应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予以披露。

6. 定期检讨

提名委员会将会定期为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及本政策举行检讨，并在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完善企业策略及切合业务需要。